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336 號。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403,870,54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400,364,65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48,565,810 股 87.46%。

列席董事：吳嘉昭、李培瑛、謝式銘、鄒明仁、張家鈺、蘇林慶(以上為董事)、賴清祺、許舒博(以上為獨立董事)。

其他列席人員：李慈慧會計師、劉美娟律師。

主席：吳嘉昭

紀錄：饒昌明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發行 105 年度第 1 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詳議事手冊)。

(五)本公司修正「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5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6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至 7 頁，財務報告請參

閱議事手冊第 38 至 47 頁，敬請 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曾賢蕙為監票員，陳櫻貴、董玟鶯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403,870,546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2,301,454,6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0,483,8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74 %；反對 22,5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512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102,393,3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858,343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5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 頁)經 106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徐為穎為監票員，羅舜貞、林晏綺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403,870,546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2,301,212,3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0,241,46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73 %；反對 264,8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4,841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102,393,3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858,352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3 條及第 22 條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營運需要，遷移公司所在地。
第廿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因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六案均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時間，經主席裁示先逐案討論後，再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曾賢蕙、徐為穎為監票員，陳櫻貴、董玟蕙、羅舜貞、林晏綺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403,870,546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301,451,8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0,480,93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74%；反對 24,1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152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102,394,5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859,564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前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	(前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六條	(前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前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	(前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前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403,870,546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2,301,448,0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0,477,17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74%；反對 25,9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917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102,396,5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861,564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內容，故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 <u>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八之一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八之二條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u>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以下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u>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u>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十</u>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u>五</u>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u>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u>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並提董事會決議。</u> 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403,870,546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301,427,8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0,456,97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74%；反對 26,1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17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102,416,5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881,564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 <u>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u>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u>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九條	本公司對未辦理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未辦理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 <u>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u>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u>若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作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作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第廿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u>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 。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 <u>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403,870,546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301,254,3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0,283,43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73%；反對 201,6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1,659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102,414,5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879,564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或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因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或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金額或額度、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理撥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金額或額度、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理撥款。 <u>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董事會決議</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u> ，應將其異議送 <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 <u>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403,870,546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301,254,3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0,283,44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73%；反對 199,6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9,644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102,416,5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881,570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u>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且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u>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 六、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第四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u>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或訂定改善計畫於計畫時程內全部消除，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各監察人。</u>	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u>依第三條第四項為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u>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u>母</u>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u>但受同一母</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u>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u>百分之九十以上之<u>子</u>公司<u>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u>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u>本</u>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u>但本</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u>間背書保證</u>，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除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除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十一條各<u>項</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十一條各<u>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403,870,546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301,254,8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0,283,98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73%；反對 199,1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9,104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102,416,5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881,564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5 分）。

主席：吳嘉昭



紀錄：饒昌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 建 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併)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係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的事項，南亞科技集團之銷售對象有不同交易條件，意即風險及報酬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因此，收入是否已適當截止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估

南亞科技集團係每月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一)及六(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

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香蘭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九 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個體)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係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的事項，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對象有不同交易條件，意即風險及報酬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因此，收入是否已適當截止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估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每月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及六(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

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

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香蘭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41,632,505	100	43,875,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五)(十七)及七)	28,781,412	69	26,567,909	61
	營業毛利	12,851,093	31	17,307,996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3,417	2	660,729	2
6200	管理費用	1,067,372	3	1,206,2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8,069	6	1,953,662	4
	營業費用合計	4,298,858	11	3,820,610	9
	營業淨利	8,552,235	20	13,487,386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七)(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52,405	1	229,6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86,474	43	415,895	1
7050	財務成本	(705,321)	(2)	(860,42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0,063)	-	4,404,92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73,495	42	4,190,042	10
7900	稅前淨利	25,725,730	62	17,677,428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997,145	5	506,028	1
	本期淨利	23,728,585	57	17,171,400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091	-	(132,25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776)	-	(2,8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2,115)	-	22,48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200	-	(112,6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8)	-	11,92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01,275	23	(22,4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602,346)	(4)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93,671	19	(10,5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71,871	19	(123,1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00,456	76	17,048,285	3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721,277	57	17,141,167	39
8620	非控制權益	7,308	-	30,233	-
		\$ 23,728,585	57	17,171,400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593,148	76	17,018,052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7,308	-	30,233	-
		\$ 31,600,456	76	17,048,285	3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67		7.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64		7.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41,023,122	100	43,129,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五)(十七)及七)	28,541,666	70	26,209,509	61
營業毛利	12,481,456	30	16,920,090	39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56,527)	-	(78,60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78,605	-	72,643	-
營業毛利	12,503,534	30	16,914,128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5,652	1	482,989	1
6200 管理費用	1,054,840	3	1,192,30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2,246	6	1,848,728	4
營業費用合計	3,982,738	10	3,524,023	8
營業淨利	8,520,796	20	13,390,105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七)(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47,725	1	224,2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80,248	43	387,995	1
7050 財務成本	(697,636)	(2)	(851,72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6,259)	-	4,475,24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74,078	42	4,235,753	10
7900 稅前淨利	25,694,874	62	17,625,858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973,597	5	484,691	1
本期淨利	23,721,277	57	17,141,167	4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091	-	(132,25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776)	-	(2,8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2,115)	-	22,484	-
	78,200	-	(112,6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8)	-	11,92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01,275	23	(22,4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602,346)	(4)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93,671	19	(10,5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71,871	19	(123,11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93,148	76	17,018,052	4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67		7.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64		7.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01,632	7	3,103,70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0,360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768,718	4	5,442,51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八))		1,973,908	1	1,486,3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八)及七)		-	-	263,58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849,492	4	5,949,34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7,576	1	1,577,089	2
		25,211,686	19	17,822,621	17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950,942	30	92,93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9,34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81,28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	-	32,833,967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7,917,337	50	49,763,526	48
1780 無形資產		272,185	-	406,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76,312	-	876,064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八)及七)		1,353,253	1	1,632,34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395,427	-	387,773	-
		111,765,456	81	86,183,416	83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136,977,142</u>	<u>100</u>	<u>104,006,03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3,306,000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43,555	4	1,384,780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5,183	-	175,43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3,991,544	3	2,498,237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13,993,373	10	26,646,915	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38,229	2	524,244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7,786,000	6	500,000	-
其他流動負債		192,023	-	193,993	-
		33,709,907	25	35,229,599	34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5,174,000	11	12,685,000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631,924	1	7,558	-
長期應付租賃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265,093	-	273,92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53,513	-	755,86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558	-	199,722	-
		17,622,088	12	13,922,063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51,331,995</u>	<u>37</u>	<u>49,151,662</u>	<u>47</u>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普通股股本		27,485,658	20	24,285,658	23
資本公積		11,523,007	8	7,812,701	8
法定盈餘公積		2,791,929	2	1,077,812	1
特別盈餘公積		4,570	-	-	-
累積盈餘		36,296,086	27	21,913,621	21
其他權益		7,789,101	6	(4,570)	-
庫藏股票		(347,533)	-	(347,53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5,542,818	63	54,737,689	53
非控制權益		102,329	-	116,686	-
		85,645,147	63	54,854,375	53
權益總計					
		<u>\$136,977,142</u>	<u>100</u>	<u>104,006,037</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27,379	6	2,242,753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0,360	2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4,545,875	4	4,443,73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452,879	1	1,309,6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八))		1,969,250	1	1,466,02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八)及七)		-	-	263,58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659,652	3	5,815,290	6
1410 預付款項		1,507,857	1	1,564,816	2
流動資產合計		24,563,252	18	17,105,847	1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882,664	30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9,34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81,2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506,210	-	33,219,400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7,886,857	50	49,722,671	48
1780 無形資產		272,185	-	406,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69,282	1	869,322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八)及七)		1,353,253	1	1,632,34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375,632	-	367,64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146,083	82	86,408,192	83
資產總計		\$136,709,335	100	103,514,03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3,300,000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14,556	4	1,357,888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5,183	-	175,43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3,938,739	3	2,455,532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13,794,916	10	26,176,298	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87,247	2	482,565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7,786,000	6	500,000	-
其他流動負債		191,928	-	192,323	-
流動負債合計		33,378,569	25	34,640,036	3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5,174,000	11	12,685,000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631,260	1	6,838	-
長期應付租賃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265,093	-	273,92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53,513	-	755,86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82	-	414,6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87,948	12	14,136,314	14
負債總計		51,166,517	37	48,776,350	47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普通股股本		27,485,658	20	24,285,658	23
資本公積		11,523,007	8	7,812,701	8
法定盈餘公積		2,791,929	2	1,077,812	1
特別盈餘公積		4,570	-	-	-
累積盈餘		36,296,086	27	21,913,621	21
其他權益		7,789,101	6	(4,570)	-
庫藏股票		(347,533)	-	(347,533)	-
權益總計		85,542,818	63	54,737,689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6,709,335	100	103,514,039	10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 通 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 24,095,278	-	653,565	6,377,936	-	10,816,268	(23,516)	29,455	(347,533)	41,601,453	75,605	41,677,058	
-	-	-	-	-	17,141,167	-	-	-	17,141,167	30,233	17,171,400	
-	-	-	-	-	(112,606)	11,928	(22,437)	-	(123,115)	-	(123,115)	
-	-	-	-	-	17,028,561	11,928	(22,437)	-	17,018,052	30,233	17,048,285	
-	-	-	-	1,077,812	-	-	-	-	-	-	-	
-	-	-	-	-	-	(4,853,396)	-	-	(4,853,396)	-	(4,853,396)	
-	-	-	86,316	-	-	-	-	-	86,316	-	86,316	
-	-	-	1,374	-	-	-	-	-	1,374	-	1,374	
-	-	-	(3,159)	-	-	-	-	-	(3,159)	3,159	-	
-	-	-	489,599	-	-	-	-	-	489,599	-	489,599	
-	-	-	2,924	-	-	-	-	-	2,924	-	2,924	
-	-	-	893	-	-	-	-	-	893	389	1,282	
190,380	(653,565)	856,818	-	-	-	-	-	-	393,633	-	393,633	
-	-	-	-	-	-	-	-	-	-	7,300	7,300	
24,285,658	-	7,812,701	1,077,812	-	21,913,621	(11,588)	7,018	(347,533)	54,737,689	116,686	54,854,375	
-	-	-	-	-	23,721,277	-	-	-	23,721,277	7,308	23,728,585	
-	-	-	-	-	78,200	(5,258)	7,798,929	-	7,871,871	-	7,871,871	
-	-	-	-	-	23,799,477	(5,258)	7,798,929	-	31,593,148	7,308	31,600,456	
-	-	-	1,714,117	-	(1,714,117)	-	-	-	-	-	-	
-	-	-	-	4,570	(4,570)	-	-	-	-	-	-	
-	-	-	-	-	(7,695,984)	-	-	-	(7,695,984)	-	(7,695,984)	
3,200,000	-	8,475,000	-	-	-	-	-	-	11,675,000	-	11,675,000	
-	-	(865)	-	-	-	-	-	-	(865)	865	-	
-	-	(5,060,764)	-	-	(2,341)	-	-	-	(5,063,105)	-	(5,063,105)	
-	-	1,926	-	-	-	-	-	-	1,926	-	1,926	
-	-	24	-	-	-	-	-	-	24	20	44	
-	-	294,985	-	-	-	-	-	-	294,985	-	294,985	
-	-	-	-	-	-	-	-	-	-	(22,550)	(22,550)	
\$ 27,485,658	-	11,523,007	2,791,929	4,570	36,296,086	(16,846)	7,805,947	(347,533)	85,542,818	102,329	85,645,14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認列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認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變動數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認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認列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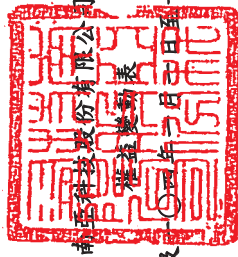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095,278	653,565	6,377,936	-	10,816,268	(23,516)	29,455	(347,533)	41,601,453	-	-	17,141,167
本期淨利	-	-	-	-	17,141,167	-	-	-	17,141,167	-	-	(123,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606)	11,928	(22,437)	-	(123,115)	-	-	17,018,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28,561	11,928	(22,437)	-	17,018,052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7,812	-	(1,077,81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53,396)	-	-	-	(4,853,39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變動數	-	-	86,316	-	-	-	-	-	86,316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374	-	-	-	-	-	1,374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3,159)	-	-	-	-	-	(3,159)	-	-	-
認列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924	-	-	-	-	-	2,924	-	-	-
認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93	-	-	-	-	-	893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90,380	(653,565)	856,818	-	-	-	-	-	393,633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	489,599	-	-	-	-	-	489,599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85,658	-	7,812,701	1,077,812	21,913,621	(11,588)	7,018	(347,533)	54,737,689	-	-	-
本期淨利	-	-	-	-	23,721,277	-	-	-	23,721,277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200	(5,258)	7,798,929	-	7,871,871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99,477	(5,258)	7,798,929	-	31,593,148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4,117	-	(1,714,11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70	(4,57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695,984)	-	-	-	(7,695,984)	-	-	-
現金增資	3,200,000	-	8,475,000	-	-	-	-	-	11,675,00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865)	-	-	-	-	-	(865)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5,060,764)	-	(2,341)	-	-	-	(5,063,105)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變動數	-	-	1,926	-	-	-	-	-	1,926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94,985	-	-	-	-	-	294,985	-	-	-
認列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4	-	-	-	-	-	24	-	-	-
認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485,658	-	11,523,007	2,791,929	4,570	36,296,086	(16,846)	7,805,947	(347,533)	85,542,818	-	-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418,481 千元及 634,408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 25,725,730	17,677,4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00,734 5,669,957

攤銷費用

134,008 129,408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012 -

利息費用

705,321 860,427

利息收入

(246,635) (226,050)

股利收入

(2,770) (3,6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5,029 493,8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0,063 (4,404,9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09 1,745

處分投資利益

(20,069,97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0,62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8,201 4,20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0,079) (40,223)

金融負債折價攤銷

6,000 5,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15,666) 2,489,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0,623) 682,72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8,002) 12,548

存貨減少(增加)

1,096,227 (800,9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882 (707,583)

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838,437 (90,9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22,056 (29,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4,278) (10,95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860) (15,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79,839 (960,7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89,903 19,206,381

收取之利息

242,952 227,576

收取之股利

2,770 3,601

支付之利息

(699,628) (882,399)

支付之所得稅

(389,988) (32,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46,009 18,522,2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562,00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14,519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1,28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751,373	-
購置固定資產	(22,335,748)	(3,841,842)
出售設備價款	653	2,9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3)	-
取得無形資產	-	(111,196)
應收租賃款減少	429,330	429,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80)	(1,5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9,887)	(3,712,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4,148,900	3,606,000
償還短期借款	(27,454,9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1,000)	(3,7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785,669)	(14,487,626)
長期應付租賃款減少	(8,327)	(7,853)
現金增資	11,67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93,63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550)	7,300
發放現金股利	(7,695,984)	(4,852,0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4,530)	(18,840,5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335	(132,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97,927	(4,164,1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3,705	7,267,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01,632	3,103,7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694,874	17,625,8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89,235	5,659,997
攤銷費用	134,008	129,408
呆帳費用	16,012	-
利息費用	697,636	851,724
利息收入	(247,725)	(224,2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4,985	492,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6,259	(4,475,2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52	1,0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9,942,97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0,62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8,201	4,2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527	78,605
已實現銷貨利益	(78,605)	(72,64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9,838)	(40,223)
金融負債折價攤銷	6,000	5,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31,807)	2,410,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5,985)	860,4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79,647)	(15,368)
存貨減少(增加)	1,155,638	(981,00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6,959	(680,262)
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116,699	(108,0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6,992	44,0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8,884	(109,11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4,278)	(10,95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9,537)	(16,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35,725	(1,016,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98,792	19,019,135
收取之利息	244,263	225,758
支付之利息	(730,637)	(873,95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68,337	(1,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80,755	18,369,8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562,00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14,519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1,28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481,638	-
購置固定資產	(22,332,681)	(3,810,003)
出售設備價款	613	2,9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3)	(171)
取得無形資產	-	(111,196)
應收租賃款減少	429,330	429,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58)	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76,573)	(3,679,6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4,130,900	3,6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7,430,9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1,000)	(3,7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500,000)	(14,500,000)
長期應付租賃款減少	(8,327)	(7,853)
發放現金股利	(7,695,984)	(4,852,022)
現金增資	11,67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93,6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0,311)	(18,866,2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755	4,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84,626	(4,171,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2,753	6,414,1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27,379	2,242,7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可供分配數：		分配項目：		1. 本年度擬定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股。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98,949,297	1. 提列法定公積(按稅後	2,372,127,670	2. 本次分配之股利 4,122,848,715 元，係全部屬於 105 年度稅後盈餘。
2.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	78,200,985	10%)		3. 有關上項現金股利配發比率係依參加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2.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4,122,848,715	分配股數 2,748,565,810 股計算，嗣後
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2,340,984)	3.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29,805,680,015	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
企業變動數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
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4,570,407			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
5. 本期稅後純益	23,721,276,695			配息率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
				五入方式辦理。
				5.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係本公司及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
				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係以 104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收益之
				淨額迴轉。
合 計	36,300,656,400	合 計	36,300,656,400	